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沈文博、席育孝、吴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其最高额为伍佰万元整(大写)，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沈文博、席育孝、吴哲为本次担保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占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2.52%股份；

李博文是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8.48%股份；

沈文博是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21%股份；

席育孝是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8.35%股份；

吴哲是直接持有公司 9.12%股份。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有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实际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沈文博、席育孝、吴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长李占有、董事李博文、董事沈文博、董事席育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占有	北京市海淀区	-	-
李博文	北京市海淀区	-	-
沈文博	北京市海淀区	-	-
席育孝	北京市海淀区	-	-
吴哲	北京市海淀区	-	-

### (二) 关联关系

李占有是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2.52%股份，李博文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 8.48%股份，沈文博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 10.21%股份，席育孝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 8.35%股份，吴哲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 9.12%股份，。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沈文博、席育孝、吴哲（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其最高额为伍佰万元整，币种人民币。合同主要内容为：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在上述期间的任一时点，只要受益人对被保证人尚未收回的债权余额不超过该最高额，保证人在该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保证反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被保证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